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認證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電話：(02) 7734-5858

傳真：(02) 2365-7293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簡章下載及索取	10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請至第 1 頁所列網站下載，或以傳真、撥打服務專線等方式索取。
2	報 名	10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省時又便利。 2. 請參考第 2 頁報名程序說明。
3	認證詞彙寄發	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4	准考證寄發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請參考第 15 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5	認 證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6	放 榜 日 期	105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網路公告及免付費查詢電話查榜
7	寄 發 成 績 單	105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8	申請成績複查	105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律郵寄申請(郵戳為憑)
9	寄發合格證書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註 1.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報名資格	1
肆、 簡章下載及索取	1
伍、 報名程序	2
陸、 退費申請	15
柒、 認證日期及時間	15
捌、 認證地點	16
玖、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16
壹拾、 認證題型及配分	17
壹拾壹、 合格標準	17
壹拾貳、 放榜日期與方式	18
壹拾參、 成績單寄發	18
壹拾肆、 成績複查	18
壹拾伍、 申訴處理	19
壹拾陸、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19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19
壹拾捌、 附則	20
附錄一、 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21
附錄二、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三、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24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可報考。
- 二、應試者毋需通過初級認證，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肆、簡章下載及索取

一、網路下載簡章：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二、簡章索取：

欲索取紙本簡章者，可將所需簡章份數、郵寄地點、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02）2365-7293，或撥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索取。

三、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簡章

至 7-ELEVEN 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選擇「下載」後，點選「下載個人文件」，進入「列印」選項並輸入取件編號「MS104」，選擇所需文件列印，列印價格視實際的列印設定與 ibon 定價而定。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個人及團體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 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2. 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需再郵寄紙本報名表、相片、證件及繳費收據。
3. 團體報名：選擇於同一考區報考同一腔調之 4 人以上團體，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惟為鼓勵家庭共學客語，家庭成員 2 人（含）以上，即可選用團體報名。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體報名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總試務中心得視報名人數、腔調別，保留試場彈性安排之權利）；相關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可寄送同地址，請團報代表人於報名系統中勾選。
4. 網路報名若需協助者，請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二）報名費用：

1. 一般身份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450 元【內含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及資料處理費 200 元】。
2. 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85 年 11 月 22 日(含) 以後出生者】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 200 元。
3. 本年度認證教材可自行至哈客網路學院(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下載，或向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洽購（每套 250 元；松江門市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無需認證教材者，其資料處理費將可減收郵遞費新臺幣 70 元，經減收後，一般身份者須繳納之費用為 380 元，19 歲以下考生須繳納之費用為 130 元，請報考人於報名系統中視需求勾選確認之。
4.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本簡章所列退費相關規定外，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便利商店繳費及跨行匯款：經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或團報代表人專屬繳費帳號，於 7 日內 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2. 線上刷卡：經由報名系統操作，連結點選刷卡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四) 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1. 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3.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4.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點選「報名專區」，進入後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點入，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詳閱【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並點選同意，詳閱【認證教材寄送說明】後，依個人或全團需求點選後，按下一步送出

個人報名

-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後按送出，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後按送出。
- (2) 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3) 確認繳費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 (4) 列印繳費單：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團體報名

- (1) 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按**送出**。
- (2)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報名考生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註】團體報名且為同一腔調別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場應試。
- (3) 上傳照片及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4) 確認繳費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 (5) 列印繳費單：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 JPG、PNG 檔二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內。
時間自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止，請上傳：

- (1) 具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之正面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需上傳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電子檔。
- (3) 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面上傳。

6.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個人報名

步驟 1-1 請進入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點選【報名專區】

步驟 1-2 自【報名專區】下方選單點選進入「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104年5月25日~104年8月31日下午5:30前 個人及團體一律皆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及Q&A
認證詞彙寄發	104年8月10日~104年8月31日
寄發准考證	104年10月22日
考試日期	104年11月22日
放榜	105年1月22日
寄發成績單	105年1月29日
申請成績複查	105年2月1日~105年2月5日
寄發合格證書	105年3月4日

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總試務中心電話	(02)7734-5858
傳真電話	(02)2365-7293
地址	10699 臺北郵政第22-13號信箱
教材與考古題下載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客語認證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KeYuRenZheng

考生登入

身分證字號:

密碼:

登入

*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
例: 770213

團體代表人登入

身分證字號:

密碼:

登入

步驟 1-3 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 **我同意**，進入下一頁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一、本人已詳讀「[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二、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應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三、本人明瞭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無需再郵寄任何紙本文件，但仍須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一經完成報名程序，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程序提出退費申請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一) 報名表件未依規定填妥、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重複繳費或溢繳費用者。
 - (三) 報名後因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 (四) 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

我同意

步驟 1-4 詳閱【「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點選我同意，進入下一頁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有關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取製作費等優惠措施，業已於102年12月31日止終止適用。

為利客語推廣與傳承，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繼續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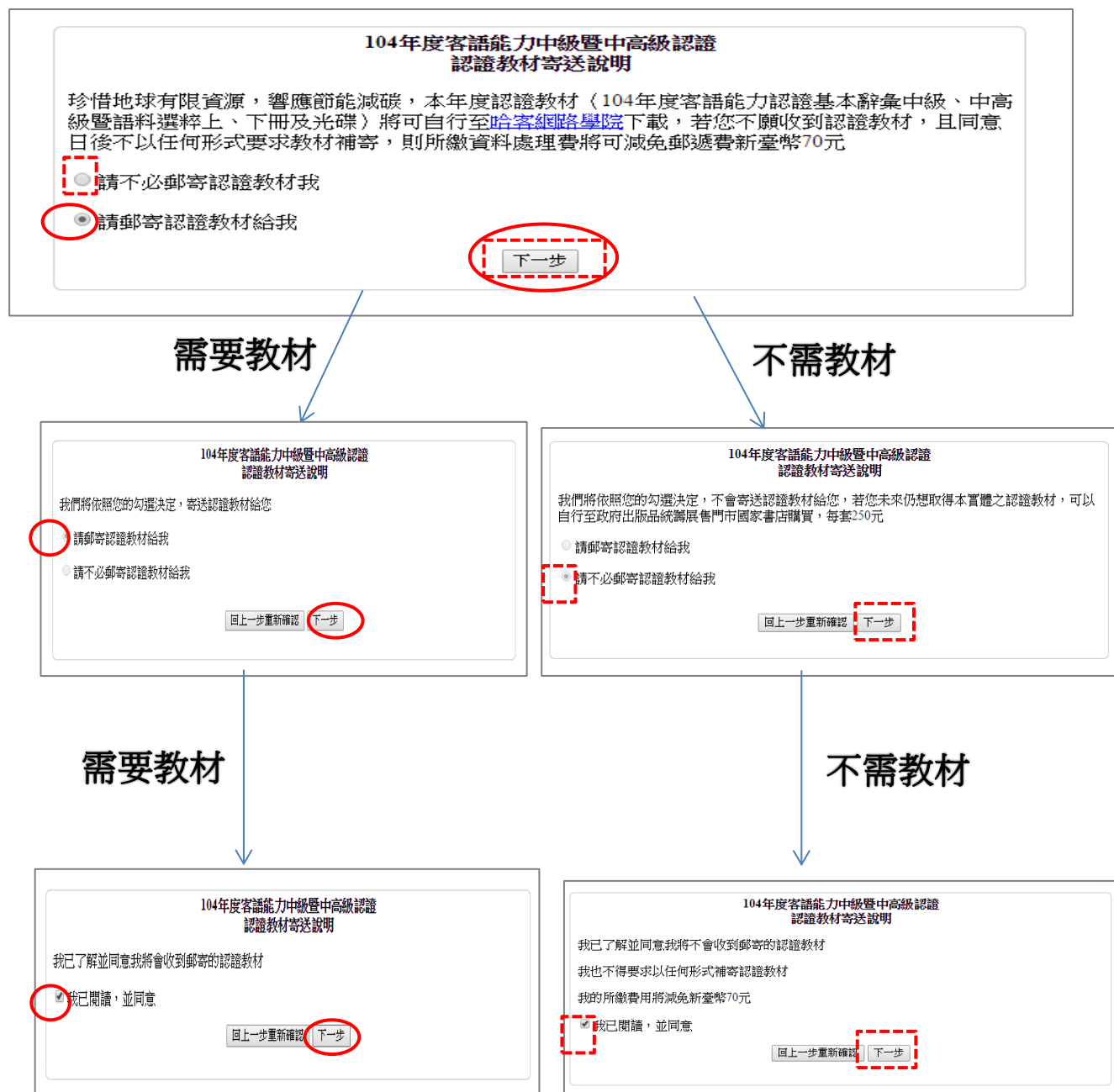
考生年齡	教材需求	報 名 費		資料處理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應繳費用	
19歲以下【民國85年11月22日(含)以後出生者】	需認證教材	500元	500元	200元	200元
	不需認證教材	500元	500元	130元	130元
20歲以上	需認證教材	500元	250元	200元	450元
	不需認證教材	500元	250元	130元	380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200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我同意

步驟 1-5 詳閱【**認證教材寄送說明**】，視個人或全團需求點選後按**下一步**，再次詳閱說明文字並確認個人或全團的需求意願後按**下一步**，第三次詳閱說明文字並確認個人或貴團體的需求意願後，點選確認**我已閱讀，並同意**後按**下一步**進入個人或團體報名頁面。

過程中若欲變更需求意願，請點**回上一步重新確認**重新選擇；進入報名頁面後將不得再變更教材需求，請務必確認後再行點選！



※ 團體報名由團體代表人代表全團**統一點選**需求後送出。若點選「請郵寄認證教材給本團」，則全團將統一收到認證教材；若點選「請不必郵寄認證教材給本團」，則全團將不會收到認證教材，未來須自行上網下載或至實體書店洽購。

步驟 2-1-1 【個人報名】：逐欄填妥報名資料。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點選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提醒：欲加入團體報考者，請勿填寫個人報名表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考生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英文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U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 -
*身分證字號	 ☐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勾選		(O) : -
			手機 : (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同上聯絡電話
*與考生之關係			(H) : -
			(O) : -
			手機 :
E-MAIL			
*戶籍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該填寫105年4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腔調	請選擇腔調	*應考考區	請選擇考區
	(限選擇1種，勾選後不得變更)		(限選擇1種，勾選後不得變更)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外省籍 ☐ 新住民 ☐ 外籍人士		
*考生職業別	☐ 公 ☐ 軍 ☐ 教 ☐ 商 ☐ 農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其他 ☐ 學生，就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層級 請選擇學校 年級(科系) 應屆畢業生請確認通訊地址於105年4月底前仍可收件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服務需求	☒ 申請身心障礙及 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需要寄送教材	需要		

送出

重設

步驟 2-1-2 【團體報名】：逐欄填妥團報基本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若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點選**。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團體報名表
Step 1：填寫團報基本資料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三山客語團 (家庭請填寫考生代表人姓名)	*性質	☐ 學校 ☐ 家庭 ☒ 其他
*聯絡人姓名	葉大山	*聯絡電話	(日)：(02)-23657293
*身分證字號			(夜)：()-()
*出生日期	民國 60 年 11 月 22 日		手機：0912345678 (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如 0919333333)
*報考考區	臺北		
EMAIL			
*地址	☒ 准考證、成績單等請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 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需要寄送教材	需要		
送出			

本網站基於辦理考試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試務中心及客家委員會皆不會超出與試務工作及提升考試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步驟 2-1-3 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新增成功者顯示於下欄「報名確認區」，並可於本欄選擇修改、刪除、上傳報名文件電子檔或申請身障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Step 2：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校調	教育程度
			年 月 日	請選擇校調	請選擇教育程度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地址	考生職業別	考生身分別
☐ 團體代表人		☐ 團體代表人 (名)：() (手機)：() (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如 0919333333)	郵遞區號：300 縣市區：新竹市香山區 地址：大山路3號	請選擇職業別	請選擇身分別
新增 儲存修改					

報名確認區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校調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職業別	教育程度	資料上傳	申請身障	修改	刪除
葉大山	YE, ER-SHAN	A12345678	840507	四縣	葉大山	兄弟	(宅)：() (手機)：0912345678	商	高中職	上傳 未完成	申請	✎	✖
葉三山	YE, SAN-SHAN	A12345678	840609	四縣	葉大山	兄弟	(宅)：() (手機)：0912345678	學生(無專職工作)	大學	上傳 未完成	申請	✎	✖
葉小華	YE, XIAO-HUA	A12345678	880507	四縣	葉大山	堂兄妹	(宅)：() (手機)：0912345678	學生(無專職工作)	高中職	上傳 未完成	申請	✎	✖

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步驟 2-2 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送出申請表後將進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本年度續提供「65歲以上長者」需特殊服務者類別，歡迎有需求之考生勾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65歲以上長者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語言障礙 ☐ 多重障礙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輔具 ☐ 助行器 ☐ 調頻助聽器 ☐ 義足 ☐ 義手 ☐ 輪椅 ☐ 拐杖 ☐ 其他 3.伴隨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 ☐ 提早5分鐘入場 ☐ 重謄答案卡 ☐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自備輔具： ☐ 放大鏡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得使用)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請試題卷別	放大試題及答案卡為： ☐ word20字型，如： 客委會 ☐ word26字型，如： 客委會		
送出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本委員會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步驟 2-3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送出後將進入【上傳文件】頁面。

確認報名表資料				
考生姓名	中文	李孝明	性別	男
	英文	LI, X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81年11月22日		聯絡電話	(H):02-23215666 (O):- 手機:0931555555
身分證字號	E164385730		電話	(H): 02-23657293 (O): - 手機: 0935555555
緊急聯絡人	柯依生			
與考生之關係	師生			
E-MAIL	ha1234567@gmail.com			
戶籍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通訊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報考腔調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應考考區	☒ 臺北 ☐ 宜蘭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花蓮 ☐ 臺東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外省籍 ☐ 新住民 ☐ 外籍人士			
職業別	☐ 公 ☐ 軍 ☐ 教 ☐ 商 ☐ 農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其它 ☒ 學生：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二年級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服務需求	☐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需要寄送教材	需要			
修改 送出				

步驟 2-4 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上傳後詳讀上傳注意事項並點選**我已確認**後，按離開回到資料確認頁。

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1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超過1M大小時處理方式（[點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附照之健保卡）

尚未上傳身分證 正面 圖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尚未上傳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裁切**

身心障礙手冊

未上傳 身心障礙手冊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我已確認上傳之身分證及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已排除以下情形，若因以下情形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1. 上傳圖檔解析度不足
2. 上傳相片圖檔與報考年齡差距過大（國中以下考生不在此限）
3. 開閃燈拍照而導致圖檔反光不清
4. 先影印再上傳而使圖檔過黑

離開(可繼續編輯)

步驟 2-5 如正面彩色照上傳的是生活照，可使用上傳裁切功能將照片定位於臉部正面的清晰位置後，按**切割圖片**。



步驟3 確認繳費明細：確認應繳費用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進入列印頁面。

請確認繳費明細

繳費明細

每人450元 × 1 人 = 450 元 (19歲以上考生，需認證教材)
每人380元 × 0 人 = 0 元 (19歲以上，考生不需認證教材)
每人200元 × 0 人 = 0 元 (19歲以下，考生需認證教材)
每人130元 × 0 人 = 0 元 (19歲以下，考生不需認證教材)

應繳金額總計 **450 元**

請確認您的報名及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鈕以完成設定！**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新增考生。**

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步驟4 依您方便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

 新增報名資料完成

ATM及便利商店繳費單450元

提醒您，填寫完報名表單後，需先**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繳費期限(7天內)**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謝謝。 註：凡團體報名者，請以團體為單位繳費。

刷卡繳費450元

註1：請確認繳費金額。填入"信用卡卡號"、"三碼檢查碼"、"信用卡期限"、"安全驗證碼"。註2：經刷卡後無法刷退，請報名時確認刷卡資訊再按下“確認付款”鍵。註3：如需分期付款，請洽您的信用卡發卡銀行

 [下載Adobe Reader](#)

回首頁

*若無印表機，請點選 ATM 及便利商店繳費單按鈕，抄下網頁上之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應繳金額後，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請參考下頁「繳費帳號範例」。

繳費帳號 範例

*若無印表機，請點選 **ATM 及便利商店繳費單** 按鈕，抄下網頁上之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應繳金額後，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

2015/5/22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繳費單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費繳費單 截止繳費日：104年5月28日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繳金額：770元
		團體名稱：三山客語團
		帳號：95866*****
備註		本圖之應考繳費帳號(14碼)、 應繳金額、繳費期限為範例，實 際繳費帳號、應繳金額、繳費期 限請依網頁顯示為準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104)

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費繳費單

團體名稱	三山客語團		
存款戶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22)		
應考人繳費帳號	95866*****		收迄章
應繳金額	新臺幣 柒佰柒拾零元 整		
繳費期限	104年5月28日	備註	

第二聯 繳款人留存(104)

請於截止繳費日前持繳費單，利用以下方式全額繳款，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收手續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明細)

※自動櫃員機轉帳注意事項：

1. 本「繳費帳號」為應考人或團體之專屬帳號，請勿借予其他應考人使用。
2.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3.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操作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00-017-88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4. 95年1月1日起，於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繳費功能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 跨行匯款：至各銀行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請填寫00之後14碼)，須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

※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無需再郵寄任何紙本文件，但請盡速於本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ATM 繳費步驟：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明細)

陸、退費申請

一、應考人已繳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程序申請退費：

(一)報名表件未依規定填妥、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重複繳費或溢繳費用者。

(三)報名後因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於認證前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須於認證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

二、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退費規定者，應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提出申請。

三、合於第一項退費規定申請者，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 5】，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退費申請書請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

四、已繳費用每位應考人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惟第一項第三、四款不受此限，得申請全額退費。

柒、認證日期及時間

一、認證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二、認證時間：筆試時間為 80 分鐘，口試時間每場次為 60 分鐘。

三、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測。

四、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捌、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 4 考區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5 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4 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2 考區	花蓮、臺東

※ 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自行至認證網站，點選准考證下載頁面，輸入個人身分證及出生年月日 6 碼，下載列印准考證。

認證網站：[http:// 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三）現場補發：

認證當日若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壹拾、 認證題型及配分

- 一、認證方式：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本認證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滿分 300 分，達 150 分為中級合格，達 215 分為中高級合格。題型及配分如下：

測驗科目	測驗方式	題型及配分	總分	測驗時間
筆試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音標測驗(選擇題占 10 分) 詞彙測驗(占 30 分) 文義測驗(占 20 分) 篇章結構(占 10 分)	100 分	80 分鐘
	寫音標、作文 (答案卷)	音標填空題(占 15 分) 作文(占 15 分)		
口試	口語測驗 (錄音)	華語轉換客語(占 60 分) 朗讀測驗(占 40 分) 看圖講故事(占 40 分)	200 分	60 分鐘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聽力閱讀測驗(占 60 分)		

- 三、筆試採答案卷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答案卡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四、口試採錄音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及「看圖講故事」三大題，請根據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題目，用應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聽力閱讀測驗」毋需口說，請聽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試題，在答案卡上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五、題型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壹、 合格標準

總分 300 分，筆試占 100 分，口試占 200 分。筆試不得缺考，口筆試總分合計達 150 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 215 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壹拾貳、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一）電話查榜：免付費查榜專線 0809-090-040。

（二）網路公告：

1.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壹拾參、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 考生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壹拾肆、成績複查

一、對認證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成績複查說明：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伍、 申訴處理

一、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

壹拾陸、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一、合格證書寄發：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起，以限時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二、合格證書補發：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前可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客家委員會」）。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 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二、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三、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捌、 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 樣例	正確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	---------------	---------------	---------------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
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開始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筆試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試前請檢查座位上、電腦螢幕上及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錄音檔，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筆試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六、筆試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

- 七、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後面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正式測驗開始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十、 題目卷須與答案卷(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 25%。
- 十一、 口試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於筆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試依試題錄音播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仍持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 十三、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三、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聯絡手機	
申請退費事由		已繳金額	應扣除費用
☐ 報名表件未依規定填妥、逾期報名或經 審查不合格者		元	郵資及 行政費用
☐ 重複繳費或溢繳費用者		元	50 元
因故(請勾選)無法參加考試 ☐ 天然災害 (請檢附：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請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 傷病住院或妊娠 (請檢附：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請檢附：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請檢附：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元	無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		元	無
檢附附件	☐ 帳戶影本 視需要提供相關證明 ☐ _____		
申請人 退款帳戶 (擇一填 寫)	☐ 郵局名稱： 支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帳號：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04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審核欄】			
收件日期	104 年 月 日	審核日期	104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人員			核章